

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冷氣使用規定

114年1月8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下稱本校)為兼顧行政大樓冷氣使用需求與用電效率，充分發揮空調系統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適用於行政大樓內各空間。

三、溫度設定

- (一)管理系統測得室內溫度達 26°C 時自動送電，可使用遙控器開啟冷氣機，室內溫度低於 26°C 時，停止送電，冷氣機停止運轉。
- (二)室內空間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4°C 至 26°C 之間，請勿隨意調整，以維持能耗效率。
- (三)溫度感測由行政大樓6樓梯廳溫度感知器傳送訊號，除一級主管辦公室及會議室因公務需求，不予排入系統感測範圍，其餘辦公空間排入感測範圍。
- (四)冬季期間(12月至翌年2月) 冷氣停止運轉。

四、時間設定

- (一)冷氣系統在辦公時間內運行，管理系統上午7時45分送電，可使用遙控器開啟冷氣機，下午6時停止送電，冷氣機停止運轉。
- (二)使用時間除一級主管辦公室及會議室因公務需求，不予排入時間設定範圍，其餘辦公空間排入時間設定。
- (三)假日或非辦公時間使用冷氣需求單位，專簽校長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設定。

五、使用責任

開啟冷氣前，請關閉門窗，防止冷氣外洩，最後離開辦公室人員應於離開前關閉冷氣，嚴禁辦公室無人時，冷氣機持續運轉，浪費能源。

六、維護與檢查

- (一)使用單位應至少半年清洗分離式冷氣室內機濾網，巡檢小組定期檢查。
- (二)管理單位定期維護冷氣系統。
- (三)發現異常時，請立即通知管理員報修。

七、節能倡導

- (一)鼓勵根據季節調整衣物，減少對冷氣的依賴。
- (二)在陽光直射時建議拉上窗簾以降低室內溫度。

八、冷氣管理

- (一)管理單位:總務處。
- (二)巡檢小組:由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保組組長及行政大樓管理員組成巡檢小組。
- (三)巡檢小組每學期至少巡檢各辦公空間1次並填寫巡檢紀錄單(附件1)，巡檢結果陳報校長並於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。
- (四)使用單位新購或汰換冷氣機前，應專簽校長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納入管理系統。

九、附則

本規定經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